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能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中德证券结合凯能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现将 2021 年三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对象变动情况

（一）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情况

根据中德证券与凯能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德证券派出潘登、宋宛嵘、赵泽皓、项钰清、刘凡子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凯能科技进行辅导，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发行人重大变化情况

凯能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刘庆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秦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期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协议履行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德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向贵局递交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在辅导对象及中介机构配合下，辅导工作有序推进。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工作召开现场会议及电话回复公司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如下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重点了解公司的业绩、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及其诚信意识；结合中国证监会 IPO 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与凯能科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分析、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凯能科技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配合整改，同时能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义务，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小组下一步将继续为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上市辅导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并根据凯能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勤勉尽责地为凯能科技进行了辅导。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小组人员本着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各项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之签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0月 15 日